

附錄九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
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擬參加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，\_\_\_\_\_職類\_\_\_\_\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、術科測驗均已及格，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，故請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格通知書（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）辦理報名手續。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證照正本，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，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本切結書。

此 致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原就讀學校：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 (簽章)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